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祖兰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 111 号金丰广场 707-709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3485602118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何祖兰

联系人电子邮箱：184518344@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222197208070034

联系人手 机：13485602118 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age 1 of 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UGCH86(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祖兰

经营范围 报表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绩效审计、
注册资本验证、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纳税
筹划服务、会计、税务相关咨询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9月28日至2039年09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11号金丰商
业广场707-709室

登记机关 三义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2020年04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12.105.106: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4/22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编号：KJXY202512190570 中的报价费率为 9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依据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15〕1966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批复》，于2015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何祖兰。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11号金丰商业广场707-709室，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类报表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绩效审计以及会计、税务相关咨询服务等。现有注册会计师11人，安徽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1人，安徽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1人，高级职称5人，中级会计师8人，从业人员近30人。

所长何祖兰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安徽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七、八届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维权委员会委员，先后主持中煤矿山建设集团公司、安徽国贸集团、合力叉车下属和安机电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与北京事务所合作，主持山东家家悦集团、黑龙江友博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鹏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市成功，先后主持安徽省地方志办公室下属志苑杂志社、安徽省地方志学会，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下属劳动就业中心、康复中心、辅具中心，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属法官学院，安徽省省直工委下属省直电大等单位、安徽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工程大学、阜阳师范大学、合肥学院、黄山学院、皖西学院、安徽艺术学院等财务收支、二级学院经费、科研项目审计。并积极参与财政厅、自然资源厅、财政部安徽专员办等各政府机关的专项审计，先后参加黄山市、铜陵市市长、省国土厅、公安厅、省残联等经济

责任审计，芜湖国税局、马鞍山地税局税务专项检查。2009 年被推荐为财政部专家库成员，2013 年当选为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被省注协聘为行业质量兼职检查员，2016 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2022 年被选拔为安徽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

副所长汪军峰为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会计师，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认证讲师，中共党员。有十多年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和近十年审计与财务咨询工作经验，先后在食品加工企业、外贸企业、工程机械销售企业、木质板材加工企业等担任过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有着丰富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银行融资、税收筹划等方面的工作经验；曾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主持过嘉欣医疗新三板挂牌审计、安徽联华集团下属企业净资产审计以及安徽远瑞集团、芜湖奇瑞股份等众多公司年报审计。主持或参与合肥市建委下属排水办经济责任审计，安徽省财政厅、合肥市财政局、明光市财政局、利辛县财政局、霍山县政府、太湖县审计局等政府部门专项审计，安徽大学、安徽医科大学、阜阳师范大学、合肥学院、安徽艺术学院等财务收支、二级学院经责、科研项目审计。

质量控制负责人谢飞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安徽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曾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任部门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安徽淮南矿业集团、安徽淮北矿业集团、安徽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巢东水泥集团、安徽建工集团、安徽国贸集团等大中型单位的年报审计。先后主持省直电大、省委机关俱乐部、省直讲师团等经济责任审计，并参与安徽省财政厅、合肥市财政局的

财政监督检查、非税检查等各项政府专项审计工作。2015 年被选拔为安徽省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坚持“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方针，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务实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在全体同仁的努力下，成立来的执业工作受到广大客户的肯定，客户的信任度不断增强，从而为更好地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中介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事务所于 2015 年组建后，已为众多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

1、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委政法委、安徽省委统战部、安徽省委纪委、安徽省高院、安徽省审计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委台办、安徽省直工委、安徽省贸促会、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委党校、安徽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艺术学院、皖西学院、黄山学院、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科技局、合肥市经信局、合肥市消防大队、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等。

2、服务企业单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工艺贸易进出有限公司、合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肥万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肥燕庄油脂有限公司、合肥保利和新房地产有限公司、巢湖市光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3、入围单位：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定点单位库、安徽省财政厅预算评审库、安徽省审计厅、安徽省预算

评审中心、合肥市财政局、蜀山区审计局、金寨县财政局、全椒县审计局等。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合肥新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直接管理关系
2		

-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五、供应商资格

证书序号: 001118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徽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何相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30号金丰商业广场707-709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19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15〕19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
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
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
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
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
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
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
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
等。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91340103MA2UGGBH86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91340103MA2UGGBH86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huishouweifaanji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91340103MA2UGGBH86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1340103MA2UGGBH86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3MA2UGGBH86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X

验证码:

X6PZ

X6pZ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40103MA2UGGBH86 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相关的结果



4、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3MA2UGGBH86

执法单位：政府采购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合肥中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3MA2UGGBH86 执法单位：政府采购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6时2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